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政办规〔2023〕13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促进基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德化县促进基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县十九届政府第34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德化县促进基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推动德化县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基金招商引资提质增效，促进国内外股权投资类企业来德聚集发展，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根据《福建省促进金融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闽政〔2021〕13号）、《泉州市促进基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泉政规〔202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招引各类投资机构

对新设立或从德化县域外新迁入的股权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基金）及股权投资管理、证券投资管理企业（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成功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注册、备案的给予以下奖励措施：

（一）落户奖励

1. 对公司制基金新增实到资本（剔除市、县两级政府、国企出资部分，仅限货币形式，且资金账户需开设在德化，下同）：2000万元（含）以上5000万元（不含）以下的，奖励40万元；5000万元（含）以上的奖励60万元，1亿元（含）以上5亿元以下的奖励220万元，5亿元（含）以上10亿元以下的奖励320万元，10亿元（含）以上20亿元以下的奖励520万元，20亿元（含）以上30亿元以下720万元，30亿元（含）以上60亿元以下的奖励820万元，60亿元（含）以上的奖励1020万元。

2. 对合伙制基金新增实缴出资额2000万元（含）以上5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奖励 30 万元；5000 万元（含）以上的奖励 50 万元，1 亿元（含）以上 5 亿元以下的奖励 180 万元，5 亿元（含）以上 10 亿元以下的奖励 280 万元，10 亿元（含）以上 20 亿元以下的奖励 400 万元，20 亿元（含）以上 30 亿元以下 700 万元，30 亿元（含）以上 50 亿元以下的奖励 800 万元，60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950 万元。

同一基金在本措施有效期内增加实到资本或实缴出资额的，按照增资后的实到资本或实缴出资额补足奖励差额部分；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可合并计算实到资本或实缴出资额。自享受落户奖励的当年度起，基金存续期内不得减少注册资本或募集资金。

（二）经营奖励

1. 对入驻德化县的股权投资企业对本县实体企业股权投资额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的，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按投资本县企业金额的 1% 对其委托管理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给予奖励。投资于自身关联企业、基建和房地产项目不享受本奖励。同一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申请经营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 2000 万元。

2. 对入驻德化县的股权投资类企业，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在股权投资类企业存续期内按其股权转让收益（含股权转让收益和管理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分成），支持企业申报市级补助。

（三）持股平台奖励

对企业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因企业上市

发生“减持、并购、重组、分红”等事项，符合市级奖励标准的，支持股权投资类企业申报市级员工持股平台补助。

（四）办公用房补助

1. 购房补助：对入驻德化县的股权投资类企业，其购买自用办公用房且5年内不对外租售的，按其购房合同价的1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分5年平均支付。

2. 租金补助：对入驻德化县的股权投资类企业，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根据企业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连续三年给予一定面积的租金扶持。其中，实际募集资金规模0.5亿元（含）以下的，给予最高50平方米的全额租金补助；0.5亿元（不含）以上至1亿元（含）以下的，给予最高80平方米的全额租金补助；1亿元（不含）以上至5亿元（含）的，给予最高100平方米的全额租金补助；5亿元（不含）以上至10亿元（含）的，给予最高120平方米的全额租金补助；10亿元（不含）以上的，给予最高180平方米的全额租金补助；30亿元以上的，给予最高200平方米的全额租金补助。

（五）人才奖励

1. 对境内外优秀股权投资团队在德化县创业发展，经认定符合条件的股权投资类企业管理人员按照人才“港湾计划”被确认为高层次人才的，可享受泉州市、德化县两级关于人才引进、培养、住房、落户等相关扶持优惠政策。

2. 对德化县内股权投资类企业中任职满一年的高管及骨干

员工，从第二年起，在股权投资类企业续存期内，支持股权投资类企业申报市级人才补助。

(六) 风险补助

入驻德化县的股权投资企业投资于我县初创期的中小微创新型企业，因投资失败导致清算或减值退出而形成项目投资损失的，按其实际投资损失金额（扣除市县政府、国企出资部分）20%给予风险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额最高额为 250 万元，同一基金申请风险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 550 万元，同一基金管理人累计不超过 2100 万元。

(七) 活动补助

对入驻德化县的股权投资类企业与创业投资服务机构、财经媒体和行业协会等合作在德化县内举办（规模 20 家以上）各类峰会、论坛、路演及大赛等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活动。经事先申请认定后，按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 30% 支持主办方申请补助，每场活动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补助。

二、优化基金业生态圈

(一) 优化政务服务

1. 推行私募基金“综合研判会商”机制，优化办理流程，提速增效工商登记注册服务，推进“不见面办理”“一站式”落地及奖励申报服务。

2. 落实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税收政策，做好与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衔接工作。加强对本县基金、基金管理人的政策辅导，

有效释放政策红利及确保政策兑现到位。

（二）项目引荐奖励

对入驻德化县的股权投资类企业引进其参投项目来德化县注册落地，引进的企业将工商注册地和税收管户迁至我县并开展实际经营的，股权投资类企业可参照享受泉州市、德化县两级招商中介机构及项目引荐人奖励。通过引进对在德化设立总部的企业，按“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政策支持，在购买办公场所和标准化厂房等方面给予保障。

三、其他事项

（一）享受上述奖励政策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必须依法诚信经营，若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及个人在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严重失信、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列入违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不得享受本措施规定的各项资金补贴和扶持措施，已享受奖励或补贴的，政府有权追回相关资金。享受租金补助的企业、个人须承诺不得存在转租、转借行为。

（二）基金、基金管理人享受本措施优惠政策须符合与政府签订的招商合同或行政协议。基金、基金管理人及个人以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奖补资金的，按有关规定收回已享受的奖励或补贴，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县政府重点引进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对投资强度大、市场前景好、拉动作用强的重大项目的扶持，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另行协商。

德化县：市、县、镇、村、组、户、人、地、物、事、业、财、政、文、教、科、卫、体、工、农、林、牧、渔、盐、铁、道、水、电、气、油、热、力、信、通、邮、政、房、地、产、环、境、生态、文、明、建、设、等、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和、措、施、。

县直有关单位：县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商务局、民政局、
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
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利局、文旅局、卫健局、审计局、市
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陶瓷产业园区管委会、招商办、国资
办，城建集团、文旅集团。

抄送：县委办公室。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印发
